

沈阳市大东区区长刘大威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辽宁省媒体报道，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区长刘大威遭恶报被查。

刘大威，五十多岁。主要履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沈阳市沈北新区副区长；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任沈阳市沈北新区党组成员、副区长；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沈阳市沈北新区委常委，副区长；二零二四年四月，任沈阳市大东区副区长、代理区长；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任沈阳市大东区区长。期间，刘大威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刘大威任沈阳市大东区副区长、代区长、区长期间，法轮功学员的部分被迫害事实：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明慧网报道，沈阳市大东区看守所至少非法关押三名男性法轮功学员，其中有一个是外地法轮功学员，一个是沈阳市沈北新区法院法官，还有一个不知姓名。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明慧网报道，沈阳市法轮功学员李宏伟遭小津桥派出所绑架后，被二台子派出所劫持到大东看守所。

◎法轮功学员韩春龙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走出沈阳故宫出口时，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被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三个月后，韩春龙被非法转送到大东区看守所，后被法院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二四年八月被劫持到锦州监狱。两个月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韩春龙被狱警张志明关入“小号”严管虐待四十五天。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韩春龙第二次遭严管迫害，被关小号十五天，一直到八月九日。



◎沈阳法轮功学员刘国华，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被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国保大队、大东门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六月二十八日他被非法起诉至大东区法院。现得知，刘国华已被大东区法院枉判一年半，并勒索罚金五千元。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张馨月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被沈阳市公安局大东分局国保警察和二台子派出所警察捏造材料构陷到大东区检察院，又被以此捏造的材料构陷到大东区法院。整个过程，大东区公、检、法伪造各种材料，构陷按真善忍做好人的张馨月。

◎沈阳市大东区法轮功学员金晓峰，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被沈阳市沈河分局绑架，非法关押在方家栏看守所。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金晓峰被大东区法院非法庭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晓峰遭到大东区法院一审非法判刑三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

◎沈阳市 73 岁的退休小学教师、法轮功学员孟庆洁老人于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一早被闯入家中的沈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沈河分局东陵派出所警察绑架。据悉，警察在孟庆洁家外蹲守至早上七点左右。孟庆洁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八月十六日被非法批捕。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大东区法院对孟庆洁进行非法庭审，并在枉顾事实真相、证人证言以及

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于三月二十六日对孟庆洁进行非法宣判。孟庆洁女士被沈阳大东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金五万元。

◎法轮功学员张慧强（男，58岁）抚顺工程师，于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被沈阳市公安局沈河分局国保、南塔派出所警察绑架、构陷。于二零二五年三月被沈阳市大东区法院枉判四年半，张慧强依法上诉到沈阳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审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定。张慧强被劫持到沈阳第二监狱关押迫害。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各级相关官员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忍政策，指使、胁迫公检法中的不法人员，对各地法轮功学员随意拘禁、判刑，在监狱、劳教所、洗脑班、看守所与精神病院等场所，暴力逼迫“转化”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对法轮功的迫害，是在犯如天重罪，是真正在害自己。近年官场“倒查三十年”，已经有数万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政法委人员、“六一零”人员、各级政府官员、公检法官等被查落马，而被审、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沈阳七旬赵桂萍被枉判五年劫持在辽宁女子监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沈阳市七十一岁的法轮功学员赵桂萍遭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三万元。她上诉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被沈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八月十四日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继续关押迫害。九月初，家属去监狱探视了她。

赵桂萍修炼法轮大法后，更是变得真诚、善良，每天都精力充沛地忙里忙外，身体非常健康。她真心对待亲朋好友，乐于助人。邻居和朋友谁家有什么困难，只要赵桂萍知道了，总是在第一时间给予对方帮助。家人对她的评价是：“赵桂萍真是没有缺点，太善良了，这些乐于助人的事在她看来就是平平常常……她怎么可能去危害社会，简直是太荒唐了，公安就是胡乱抓人！”

可是这么善良的人只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坚持讲真话，就屡遭迫害：二零零一年，赵桂萍遭非法劳教二年，被劫持到辽宁省马三家教养院迫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遭大东区法院诬判一年，勒索罚金五千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赵桂萍与法轮功学员金晓峰在路边说话时，遭到沈河区国保、泉园派出所警察绑架、野蛮搜查，之后遭非法抄家。公安人员采取威胁、恐吓、欺骗、引诱等非法手段对二人进行所谓“审讯”，胁迫当事人完成所谓“笔录”，并诱骗当事人：“如实说，说了就让你回家，三天就回家。”公检法不法人员以莫须有的罪名将二人作为所谓“同案”诬告、构陷。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金晓峰和赵桂萍被大东区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王宇明知本案证据缺乏真实性、合法性，与罪名之间的关联性，根本不具备证据的证明力和证据资格，竟亵渎法律、信口雌黄，称：口供一致、证据链完整，



甚至说有认定法轮功是×教的文件，当辩护人要求其告知文件名称时，王宇却含糊其辞，拒绝回答，更无法出示；在质证过程中，公诉人未当庭出示物证、书证原件，未对定案证据逐一质证，全部“证据”均未经当庭质证；公诉人更是无视公安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犯罪行为，无视公安机关非法搜集证据，明知当事人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不应该受法律追究，却在庭审中与法官沆瀣一气，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法官张巨涛故意刁难、频繁打断当事人和辩护人发言，公然剥夺当事人的辩护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赵桂萍、金晓峰遭到大东区法院一审非法判刑：赵桂萍五年，被勒索罚金三万元；金晓峰三年，被勒索罚金一万元。金晓峰和赵桂萍依法提起上诉。二审期间，金晓峰的亲友辩护人和赵桂萍的律师辩护人，分别向主审法官姜辉依法递交了相关法律文书，履行辩护义务，行使辩护权利。然而，主审法官姜辉及合议庭成员公然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违反法庭程序审理本案，试图剥夺亲友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非法讯问当事人，拒绝公开开庭。辩护人依法向相关部门提出控告，并申请法官姜辉回避。沈阳市中级法院院长王志文渎职、不作为，对回避申请、回避复议申请不作任何回复。主审法官姜辉拒不回避，对两位当事人的上诉理由及两位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概不采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姜辉对上诉案非法裁定维持原判。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赵桂萍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继续关押迫害。九月初，赵桂萍已与家属正常会见，但目前她被关押在哪个监区和小队情况不详。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派出所

所长：李勇

副所长：赵洋 13022404040

办案警察：刘晓明 13998869972

胡云坤 13840358099

郭浩源 18525117334

警号 106852

其他办案人：王允菲 任杰 吴晓萌

隋冰 赵娇 李兴东 肇宝怡 陈林

沈阳市沈河区公安分局

局长：李刚

副书记、政委：王笑春

副局长：纪旭

国保大队长：杨文清

副队长：徐宝军 13840333009

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

检察长：韩壮

检察官：胡丹

检察官助理：孙金子

公诉人：王宇

沈阳市大东区法院

院长：戴兵 法官：张巨涛

法官：朱丽娜 13079298207 ◇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

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